



致贸易商通告

香港-新加坡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新加坡海关关于「认可经济营运商」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新加坡海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新加坡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

根据互认安排，获香港海关认证为「认可经济营运商」（即 AEO）的企业，在出口货物往新加坡时，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同时，获新加坡海关认证为「STP-Plus」类资格（等同 AEO）的企业，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清关服务。

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港新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数据，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有关详情请参阅 附件。

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6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进一步资料。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3759 2157 查询。

香港海关

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新加坡)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AEO)出口货物往新加坡

1. 请向新加坡进口商提供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即 AEOHKxxxxxxxxxx)，以便对方向新加坡海关作进口报关之用。
2. 根据现行报关程序，新加坡进口商需透过新加坡海关的电子报关系统(TradeNet)，并依照以下步骤，将 AEO 编号输入「TradeNet」内的「入口许可证申报」：

「TradeNet」内有关申报AEO资料的细项	所需资料
「海关程序编号」 Customs Procedure Code (CPC)	AEO
「处理编号1」 Processing Code 1 (PC1)	HK
「处理编号2」 Processing Code 2 (PC2)	xxxxxxxxxx

3. 可按以下 Youtube 连结了解如何在新加坡入口报关系统提供数据以获享专属通关便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dbeScg3x1E&list=PLEWgOkkD7S4SzkdYw_2VybHBpfr0idMo&index=60

从新加坡 AEO¹ 进口货物到香港

1. 贵公司需要求新加坡出口商(若其为新加坡 AEO)在向相关承运人(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准确提交其于新加坡 AEO 计划登记的名称及营运地址及其他货物数据。
2. 承运人会将上述数据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舱单内，以便香港海关清关之用。

¹在新加坡海关 STP programme 被评级为「STP-Plus」的企业